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彰化市公所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☐農作產銷設施、☐林業設施、☐自然保育設施、☐水產養殖設施、☐畜牧設施、☐綠能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鎮市區							合計
	地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	面積 (m ²)							m ²
	使用分區							
	編定類別							
	土地所有權人							
土地使用現況	本筆土地							
	鄰接土地							
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設施細目名稱							
	面積(m ²) (長 X 寬)							m ²
	高度							
	樓層	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						

申請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